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—财库〔2020〕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86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2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9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